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字第70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詹紀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益芳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邢建中

林金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12日本院嘉義簡易庭114年度嘉簡字第70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第一審民事判決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4日裁定，限令於裁定送達後1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5年3月2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嘉義簡易庭查詢簡答表2份在卷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周俞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書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
02 路000○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
03 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05 書記官 江芳耀